点亮“蓝色微光”

山东高青:“2+8”机制聚合各方力量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袁正宇 王娟

小亮、小飞是两名正在上中专的学生,他们在一次兼职中,向“招聘者”出借了个人的6张银行卡,对方却将这些卡用于网络犯罪,产生交易流水461万余元。两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两人案发时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等从轻情节,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依法对两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这是高青县检察院“蓝色微光”未检团队刚刚办理的一起案件。“蓝色微光”未检团队组建于2020年6月。团队组建之初,团队成员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尽管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驾轻就熟,可提到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性工作,经常是“两眼漆黑”。特别是,有的涉案未成年人对检察人员有抗拒心理,不配合接受讯问或询问;有的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在外地或离异,无法到场陪同,让团队成员格外感觉心累。

“蓝色微光”未检团队在一次为儿童举办的法律知识讲座后,与孩子们一起画画。

为打造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2020年9月28日,该院邀请了高青县麦田创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高青麦田”)、淄博市心理学会等两个公益组织及团县委、县教体局等8家单位加入“蓝色微光”未检团队,联合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参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提出意见,由“蓝色微光”未检团队牵头“联动”落实。

随着公益组织的加入,“蓝色微光”未检团队的专业性更强,也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团队负责人李银萍说:“之前遇到专业性问题,我们总是要临时邀请专家,耗费大量时间,影响了办案效率。现在,团队汇聚了多方力量,遇到问题共同解决,既提高了办案的专业程度,又保证了办案质效。此外,我们还共同成立了‘心禾家庭教育检察工作站’,创建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会签了多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文件。这些工作都是在案外下功夫,为的就是让‘检察蓝’汇集的点点微光,聚成火把,照亮未成年人前行的路。”

小红是一名正在上小学的学生,本该无忧无虑的年纪,却成为一起猥亵儿童案件的被害人。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其母亲拒绝女儿接受询问。为查明案件事实,高青县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最终确定由县教体局协调,检察官与办案民警共同询问,并邀请淄博市心理学会的心理专家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场。在小红上学期间,办案人员以进行心理测评为由,顺利见到了她。但她自尊心强,对于陌生人十分抗拒,无论办案人员如何询问,就是不肯说出案发情况。

这时,心理专家轻声说:“小红,我们不想这些了,先来画画好不好?”在心理专家的引导下,小红放下防备,拿起了画笔。根据小红的画,心理专家分析:“小红现在心理压力非常大,内心很纠结,需要耐心、循序渐进地询问。”据此,办案人员转变了询问策略。终于,小红将案发时的情况讲了出来。之后,心理专家又对小红进行心理疏导,帮她尽快走出心理阴霾。

“相关单位在各司其职的同时,通过互相联动,构筑起多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力量有效发挥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体系。高青麦田、淄博市心理学会等公益组织的加入,保障心理专家能够为孩子们及时提供一站式心理关护,第一时间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高青麦田的志愿者们时时关注孩子们的家庭状况,有利于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帮教,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得更加顺利,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说起“蓝色微光”未检团队,高青县教体局局长张鲁刚连连称赞。

自融入“2+8”力量以来,“蓝色微光”未检团队共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21件,对32名未成年人开展普法教育、管护帮教,对14名未成年人实施心理干预,对7个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高青县检察院检察长李玉伟告诉记者:“我们通过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保护体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新要求新期待。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迷途少年”变身带货达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付晓明**)** “上链接,5000单……”近日,看到直播间里热情洋溢的小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心里满是感慨:谁能想到当年的“迷途少年”,现在成了小有名气的带货达人呢。

2019年,还是在校生的小李受朋友蛊惑,与他人合伙,以帮助某公司招工为由骗取对方2万元。2019年12月25日,该案件被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移送至郾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在对小李进行社会调查时了解到,其表现一贯良好,在校成绩优异,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本案中,小李系从犯,在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了对方谅解,犯罪情节轻微。据此,该院于2020年1月14日对小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8个月。

“我这是不是就算有案底了?我爸妈知道了,估计要打死我。”小李对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担心。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常年在外务工的小李父母取得联系,积极安排他们见面。在检察官的引导下,小李父母从心灵关爱、家庭温暖、未来期望等方面,与小李进行沟通。知道父母并未放弃自己,小李慢慢解开了心结,表示今后一定要好好表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小李的帮扶教育,2020年1月17日,检察官带着小李来到郾城区未成年人成长教育基地。该基地是由郾城区检察院与共青团郾城区委、郾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合作成立的,地点设在郾城区特殊教育学校。郾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经常组织涉案未成年人到这里做志愿服务,帮助照顾残障儿童,陪他们一起做游戏。

“我是美术特长生,能不能带我的同学一起来这儿教弟弟妹妹们画画?”在结束了一天的志愿服务后,小李向检察官建议道。

检察官与郾城区特殊教育学校负责人对接,共同启动了一个名叫“彩色梦想 特殊艺术教育”的志愿活动。活动中,小李和同学一起教特殊儿童绘画技巧,自己也慢慢找回了自信。考验期满后,小李仍然坚持每月两次到该学校义务教学。

大专毕业后,小李创办公司专门卖漯河特色小食品,并开启了直播带货。近日,小李再次到郾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检察官一起为孩子们讲述法治小故事。“学法、懂法、用法,才能让自己的人生不偏离轨道,才能实现人生价值和目标。”小李说。

“以前是社会帮助我,现在我想帮别人”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郭明璐 马奥**)**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得知,曾经的涉罪少年小杰(化名)收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颁发的捐赠荣誉证书。

2019年6月,高中生小杰为帮朋友“伸张正义”,纠集校外7名人员殴打了同学小尹等人,造成小尹轻微伤。在父母的陪同下,小杰到公安机关投案,后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淮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小杰家境不错,父母均是知识分子,但是因为工作繁忙对小杰疏于管教。小杰个性叛逆,酷爱看古惑仔电影,也深受一些不良价值观影响。考虑到小杰是在校学生、有自首情节、积极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2020年12月29日,淮阴区检察院对小杰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年。

小杰学业繁重,如何对其有效开展帮教工作?该院组建了包括专业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和大学生志愿者在内的帮教团队,一起为小杰量身定制了涵盖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行为矫正等17个方面的帮教计划。同时,他们通过远程视频,每月对小杰的父母开展一次亲职教育培训,建议小杰父亲协调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劝导小杰母亲心平气和地与小杰沟通。

志愿者小胡是在校大学生,他与小杰分享自己的交友经历和大学生活,让小杰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朋友。“我们经常会在一起讨论交友问题、学习问题,小杰已经跟校外人员断了联系,现在正专心备战高考呢!”小胡的话让检察官心里踏实了不少。2021年9月,小杰顺利考上了某职业技术学院。

“这是我参加运动会得的奖杯。”“这是我被评为优秀干部的奖状。”……进入大学后,小杰隔三岔五地向检察官发来这些好消息。受小胡影响,小杰也开始参加各种志愿活动,包括迎接新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等。因表现突出,小杰获得学校颁发的“优秀志愿者”奖状。

一年的帮教考察结束后,检察官依旧和小杰保持着联系,经常通过电话或微信了解小杰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还邀请小杰参加了检察院组织开展的模拟法庭、青少年法治教育打卡点观摩等活动。小杰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更加积极、开朗,也更加热情地投身于社会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自2021年起,小杰申请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员,每月拿出自己的零花钱捐赠给山区的困难儿童。因持续捐赠已达两年,他获得了捐赠荣誉证书。

2022年12月,小杰化身社区闪送员,为行动不便的老人等送去医疗物资和日常生活用品。“以前是社会帮助我,现在我想帮别人。”小杰腼腆地说。

先请司法社工来聊聊

贵阳云岩:“1+N”专业帮教体系助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冯圆圆**)**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建立健全以涉案未成年人为中心、检察机关为主导,其他多元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1+N”专业帮教体系,有效推进社会力量与检察深度融合,大大提高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云岩区是贵阳市中心城区,有大量的外来人口,云岩区检察院是贵州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案件量最大的基层检察院之一。2022年5月,在贵州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的指导下,云岩区检察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社工中心合作,建立完善了以涉案未成年人为中心,检察院、社会服务机构、观护帮教基地、关工委等共同参与的“1+N”专业帮教体系。“1”就是涉案未成年人,“N”代表了所有可以参与帮教的力量。

“我们根据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情况对其进行个性化帮教,使涉案未成年人实现由内而外的转变,目的就是能够让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回归家庭。”该院检察长卢勇介绍道。

小刚是一名在校高中生,其与父母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后与朋友一起帮助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使被害人损失10万余元。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为了让小刚顺利回归社会,该院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监护人”的帮教团队,让小刚在社区建立的社工站登记成为一名志愿者,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小刚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体验到了被信任、被需要的快乐,从‘受助者’变成了‘助人者’,人也变开朗了。”司法社工王庆宣欣慰地说。

目前,该院已形成预防类、维权类、矫正类“三大类、五小类”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实现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

“说呀!你哑巴了吗?你说,是不是他们忽悠你,你才参与的……”该院检察官对小赵讯问期间,小赵父亲气急败坏地指着小赵说。

“这样吧,你们的情绪都不太好,先请司法社工和你们聊聊。”在严肃批评老赵的行为后,检察官调整了策略,由社工先对老赵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认识自己在教育子女中存在的问题,然后再分别与二人谈心谈话,帮助父子打开心结。

近几年,云岩区检察院通过“检察机关介入—社工融合功能(社工深度参与检察机关多项工作)—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改善”三位一体的策略,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与检察办案相融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情绪行为、健康状况等进行测评,精准回应涉案未成年人的需求,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修复关系。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30余人次、心理疏导30余人次。

小宁在被性侵后患上重度抑郁症,并有自杀倾向。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该院为其制定了一套包括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内容的综合救助保护方案。承办检察官还通过当地妇联委托贵州省心理咨询协会的心理老师为小宁进行心理疏导。现在,小宁的负面情绪得到有效缓解。

同时,针对异地涉案未成年人较多的情况,该院还制定异地实地考察模式,由司法社工不定期到涉案未成年人实际居住地开展帮教工作,并将帮教情况反馈至承办检察官,打通对涉案未成年人全方位帮教的“最后一公里”。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一场不公开的羁押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蕾**)** 近日,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在看守所为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的19岁男孩小明(化名)举行羁押听证,对其进行继续羁押必要性评估,同时也评估涉案家庭的监管教育可靠性。这是该院首次对重罪案件按照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举行羁押听证,听证会还成为解开两代人隔阂的一场特殊“家庭会议”。

2021年,小明考入武汉某学校,但大一未结束他就自动退了学。随后,父母将小明送到河南学武,没过多久他再次辍学。之后,小明报考消防员,却也无疾而终。父亲恨铁不成钢,一怒之下与小明断绝了父子关系。

2023年2月5日,小明在电竞酒店召集朋友打网游。当晚,在聚餐喝酒后,小明听信“遛冰”可以醒酒,于是凑钱购买毒品,与朋友共同吸食。经公安机关侦查,案发时,房间内共有6人参与吸毒,其中在校大学生3人,平均年龄19岁,小明等4人为初次涉毒。其父亲得知此事后,又急又恨,不知如何是好。

案件被移送到枝江市检察院。该院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小明刚辍学不久,心理认知和社会经验还不能完全按成年人对待,其因个别吸毒人员教唆而初次涉毒,且本次涉案人员多为其高中时期的同学,若对其长期羁押反而可能使其受到不良影响,“如果家庭具有监管意愿和监管能力,不予批准逮捕对挽救小明更加有利。”

通过约见小明父母,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了小明的成长环境,发现小明的母亲平常较为溺爱儿子,而父亲的管教方式又过于简单粗暴,特别是得知儿子因涉毒被刑事拘留后,拒绝给他送换洗衣物,也拒绝在拘留通知书上签字。承办检察官及时提醒其父母,此时恰是用亲情感化教育孩子的最佳时机,一味冷漠只会把孩子进一步推向绝境,还建议他们用书信方式与孩子交流。小明看到父亲亲笔写的信后,在监室里失声落泪,并写下悔过书。

2023年2月27日一早,一场由检察听证员、公安民警、看守所管教民警和承办检察官等人参加的羁押听证会在枝江市看守所如期举行。虽然羁押听证不公开举行,但枝江市检察院特地请来了小明的父母。看见父母,小明羞愧地低下了头。在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后,听证会的重点转到了如何对小明实施有效监管和帮教上。

羁押听证会现场

小明向父母诚恳道歉,表示今后要静下心做事情。小明的父母决定把儿子接到自己身边,帮助儿子与社会闲散人员彻底断绝来往,同时根据儿子自身条件帮忙谋划一些经营项目。3位检察听证员都认为,小明父母的打算比较务实。根据听证员的意见,该院决定对小明不予批准逮捕。

据悉,2021年《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实施以来,枝江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在重大刑事案件办理中予以适用,通过对重罪案件中有较大挽救可能的初犯、偶犯普遍适用羁押听证,逐步扭转重罪案件办理中的构罪即捕、构罪即诉、一押到底等司法惯性,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减少社会对立,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双向保护 当好“护苗使者”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唐静**)** 既要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要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近日,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检察长谢善彪告诉记者,该院未检团队一直坚持双向保护,一面将走错路的孩子“拉回正轨”,一面为受伤害的孩子“全面疗伤”,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生根。

2022年4月7日,郑某(16岁)因琐事对同学陈某心生不满,联合庄某(13岁)教训陈某。庄某召集黄某甲、黄某乙(均未成年)等人,在文昌市某镇一偏僻处殴打陈某,后将其带至附近凉亭继续殴打。

文昌市检察院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发现郑某没有实施殴打行为,参与程度不深,便责令其向陈某道歉。庄某因为不满14周岁,被检察机关训诫。随后,该院对郑某、庄某的监护人分别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他们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同时,检察官考虑到黄某甲、黄某乙不是组织者、纠集者,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将其送到检企观护帮教基地——当地一家爱心企业进行观护帮教,后对两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间,两人继续在帮教基地工作,自食其力。此外,该院也为陈某申请到了7500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委托心理咨询师为其开展心理疏导。

文昌市检察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把倾心帮教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力促迷途知返、改过自新。2021年以来,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86人、不起诉78人,附条件不起诉50人。同时,该院会同公安机关、相关社会组织等,一体化落实社会调查制度,通过设置个性化帮教方案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42人经观护帮教后重新就业、重返校园或考入大学。

文昌市检察院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13件200人,批捕率与起诉率均为100%;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告人一审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16人,占判决总人数25%。

同时,文昌市检察院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联手公安机关、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被害人身体检查等工作,并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次生伤害”。2022年至今,该院共对30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共30.78万元。